

《DSR—PD150、PD170 使用說明》

參考資料自 So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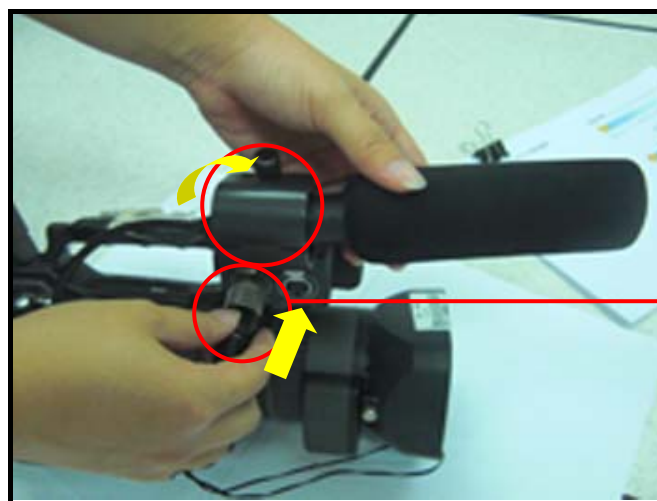


快速使用步驟

1

安裝麥克風

機型名稱（ECM-NV1）朝上，安裝附帶的麥克風。請務必將麥克風插頭連接至 INPUT1 介面。



插入 INPUT1

2

連接電源線

在戶外使用本攝影相機時，請使用充電式電池。

顯示板一側，交流電
源轉接器（附帶）



接上插頭，注意使▲標誌
指向下

3

插入錄影帶

1、按著 EJECT



開關上的藍色小鍵並將其朝箭頭所指方向推動。



2、推錄影帶背部的中間部位將錄影帶插入錄影帶匣，注意使窗口向外、防寫扣朝上。



防寫扣



3、按壓錄影帶匣上的
PUSH 標誌關閉錄影
帶匣。



4、按錄影帶蓋上的
PUSH 鍵關閉錄影帶蓋。

4

錄影

觀影窗=VF=view Finder

1、打開帶鏡頭蓋
的鏡頭罩。



2、在按著小綠鍵的同時
將POWER開關設定於
CAMERA位置。



3、按 ► 鍵標誌所指的方向朝後推動OPEN鍵以打開液晶顯示面板。



4、按 START/STOP 鍵後，本機開始拍攝。再按一次 START/STOP 鍵則停止拍攝。



5

在液晶顯示面板上監視播放圖像

2、按 ◀◀ 鍵倒帶。



3、按 ▶ 鍵開始放映。



1、在按著小綠鍵的同時，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Notice

請勿抓著觀景器、液晶顯示面板、充電式電池或麥克風拿起攝影機。



電視規格與使用須知

關於電視彩色規格

電視系統因國家或地區而異。要在電視機上觀看所拍攝的影像，需要使用NTSC的電視機。

攝影機使用須知

鏡頭和液晶顯示幕／觀景器

- 液晶螢幕及觀景器採用高精密技術製造，因此 99.9% 以上的圖元可以有效使用。但可能會有一些小黑點和（或）亮點（白、紅、藍、或綠色）持久地出現在液晶顯示幕上和觀景器中。這是製造過程中的正常現象，完全不影響所錄製的圖像。
- 請勿直接拍攝太陽，否則可能引起攝影機故障。請在黃昏等低亮度條件下拍攝太陽的圖像。
- 請勿讓攝影機受潮。應使本機遠離雨水或海水，否則將引起故障，而且這些故障有時是無法修復的。
- 切勿將攝影機放置於溫度超過 60 °C 處，如停放在太陽下車內或直射的陽光下。
- 在窗邊或戶外放置攝影機時請小心。將液晶顯示幕、觀景器或鏡頭長時間曝露於直射陽光下可能引起故障。

檢查本機的附件

請檢查媒體中心所提供了下列附件：

① 直流電源轉接器*1，電源線*1



② NP-F970 充電式電池*1



③ A/V 連接電纜*1



④ LSF-S58 鏡頭罩*1



⑤ 帶鏡頭蓋的鏡頭罩攝影機 PV27、28*1



⑥ 麥克風與麥克風防風罩*1



第一步、安裝麥克風

安裝附帶的麥克風。請務必將麥克風插頭連接至 INPUT1 介面。

(1) 將防風罩安裝至麥克風。



(2) 鬆開麥克風支架螺絲並打開蓋板。



(3) MIC (ECM-NV1) 朝上，將麥克風放入支架，關閉蓋板，然後鎖緊螺絲。



(4) 將麥克風的插頭連接至 INPUT 1 介面。



(5) 將 INPUT LEVEL 選擇開關設定為 MIC 或 MIC ATT。當設定為 MIC ATT 時，可減少音量約 20 dB。並將 +48V 開關設定為 ON。

(6) 使用 REC CH SELECT 開關選擇要使用的聲道。如果錄製與 INPUT 1 介面相連的麥克風輸出的聲音（訊號），並且該聲音僅位於聲道1時，則將其設定為CH1。如果同時在聲道1和2上錄製，則將其設定為 CH1•CH2。



拔下麥克風插頭時：按住 PUSH 鍵的同時握住接頭將其拔下。

第二步、準備電池

充電式電池的安裝

安裝充電式電池以便在戶外使用攝影機。

(1) 將觀景器往上推。



(2) 按照電池上的▼標誌方向插入並推動充電式電池直至發出喀嗒聲。



取下電池

將觀景器往上推。在按著 BATT RELEASE 的同時使充電式電池朝箭頭反方向滑出。



第三步、準備電源

給充電電池

使用前應首先給充電式電池充電。

本機只能使用“InfoLITHIUM”充電式電池（L 系列）才能工作。

- (1) 拿出電源轉接器（adoptor），安裝方式與電池相同。
- (2) 將電源轉接器至充電器上。
- (3) 將電源線連接至家用電源。
- (4) 將充電器開關設定於CHARGE位置後，充電開始。

電池剩餘時間（以分鐘為單位）被顯示在顯示窗中。

當剩餘電池指示燈變為時，顯示窗中出現 FULL 為止，充電便告完成；請完全充電可延長電池使用時間。

Notice

- 應防止金屬物品與交流電源轉接器 DC 插頭的金属部件接觸，否則會發生短路，從而損壞交流電源轉接器。
- 應使充電式電池保持乾燥。
- 如果充電式電池長時間不用，應一次性充足電量，然後儘量使用直至電量耗盡為止；應將充電式電池保存在陰涼處。

第四步、裝入錄影帶

- (1) 安裝電池。
- (2) 按著 EJECT 開關上的藍色小鍵並朝箭頭方向推動以打開錄影帶匣，錄影帶匣隨後自動打開。



(3) 推錄影帶背部的中間部位將其裝入。使錄影帶窗向外、防寫片向上筆直裝入錄影帶匣底部。



(4) 按錄影帶匣上的 PUSH 標誌關閉錄影帶匣。



(5) 按錄影帶匣上的 PUSH 標誌關閉錄影帶匣直至發出喀嗒一聲。



退出錄影帶

按照上述順序在(2)中取出錄影帶。

Notice

按錄影帶蓋上PUSH鍵以外的任何其他部位都不能關閉錄影帶蓋。

防止誤寫：

請將錄影帶上的防寫片推動到 SAVE，可防止以拍攝好的影帶被寫入。



當插入錄影帶後  仍在閃爍時：
再按一次 PUSH 鍵以關緊蓋子。

拍攝圖像

本機可自動聚焦。

(1) 打開帶鏡頭蓋。



(2) 安裝電源並裝入錄影帶。



(3) 在按小綠鍵的同時將POWER開關設定於CAMERA位置以使攝影機進入待機方式。



(4) 朝▶標誌方向推動 OPEN 鍵以打開液晶顯示面板。正在拍攝的圖像被顯示在液晶顯示上，並從觀景器螢幕上消失。



(5) 按START/STOP鍵。攝影機開始拍攝。出現“REC”指示。位於本機前面和背面的攝影指示燈點亮。再按一次START/STOP鍵可停止攝影。只有PD-170可改用位於手柄上或前面的REC START/STOP鍵以代替背面的START/STOP鍵。



如果液晶顯示上或觀景器中的ND1或ND2指示燈亮：

必須使用ND濾光鏡。請將ND FILTER選擇開關設定於 1 或 2。但是，如果在拍

攝過程中改變位置，畫面亮度將會發生變化或者產生音頻雜訊，不過這種現象並非什麼故障。建議拍攝前最好檢查一下ND FILTER選擇開關的位置。

Notice

請扣緊守握攝影機的腕帶。

關於攝像方式：

攝影機在 DVCAM 格式和 DV 格式的 SP 方式下錄影和播放。可在選單功能中選擇該格式。

關於 LOCK 開關：

如果把 LOCK 開關滑向左側，POWER 開關就再也不會被無意中設定於 MEMORY 位置。右側為 LOCK 開關的出廠設定。若要將圖像拍攝到錄影帶上，最好將 LOCK 開關設定於左側。

關於PROG. SCAN方式：

如果想在電腦上使用圖像或者將其作為靜像播放出來，拍攝前最好在menu設定中將PROG. SCAN 設定於 ON 位置。採用本方式可改善圖像品質，但如果拍攝的是活動拍攝物件，播放時畫面可能會出現顫抖現象。

請注意下列幾點：

- 更換充電式電池時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OFF (CHG) 位置。
- 請勿在同一影帶上用 DVCAM 和 DV 兩種格式混合拍攝。當改變攝影格式後，播放畫面可能會失真或場景之間的時間代碼可能不能被正確寫入。

若將本機置於待機狀態超過五分鐘時

本機的磁鼓將自動停止旋轉，以防止影帶磨損並節省電池電量。若要重新開始錄影，按 START/STOP 鍵。開始錄製的時間可能較長，但這並非故障。

可使用的錄影帶

可以使用在攝影機小型 DVCAM 錄影帶和DV 錄影帶上進行錄製。當使用DV 錄影帶時，在menu設定中將 REC MODE 設定為 DV SP。在錄影帶上錄製的時間長度是在 DVCAM 格式錄製的 1.5 倍。若要用 DV 格式錄製或要進行較長時間的錄製時，請使用 DV 錄影帶。

Notice

- 如果用 DV 格式錄製，則錄影帶的磁區可能不平順。建議使用小型 DVCAM 錄影帶並在menu設定中將 REC MODE 設定為 DVCAM 以獲取最佳清晰的圖像。
- 不能在錄影帶以 DV 格式中的 LP 方式錄影。

若在 REC MODE 未設定為 DV SP時使用DV 錄影帶：

可錄製時間為6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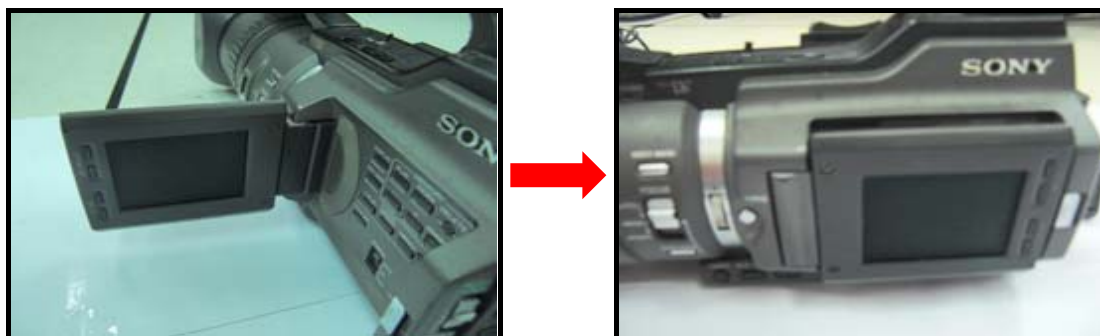
可播放的錄影帶：

可以播放以 DVCAM或 DV 格式拍攝的錄影帶。但是，不能播放在 DV 格式

的 LP方式下拍攝的錄影帶。

調整液晶顯示幕

液晶顯示面板可打開到 90 度，還可朝觀景器一側旋轉約 90 度，朝鏡頭一側旋轉約 180 度。在待機或攝影方式下，如果翻轉液晶顯示面板使之面向相反的方向，液晶顯示幕和觀景器上將出現 ☺ 指示（鏡像方式）。



若要關閉液晶顯示面板請首先將其置於垂直位置，然後推入機體直至喀嗒一聲到位。

Notice

打開液晶顯示後，觀景器中無圖像顯示。（預先設定）但是，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用鏡像方式拍攝時
- 螢幕面朝外且液晶顯示面板關閉
- 在menu設定中將VF POWER設定為ON時

當調整液晶顯示面板的角度時：

務請將液晶顯示面板打開到90度。

當拍攝期間同時使用液晶顯示幕和觀景器時：

此時充電式電池的可用時間將短於只用觀景器時的時間。

鏡像方式中的圖像：

液晶顯示上的圖像為鏡像，但正在拍攝的圖像還是正常的。

鏡像方式下的各種指示：

STBY被顯示為 ●||；REC 被顯示為 ●。其他指示不是不顯示出來，就是呈鏡像反轉狀態。但如果在液晶顯示幕被翻轉換面的情況下關閉液晶顯示面板，各種指

示將正常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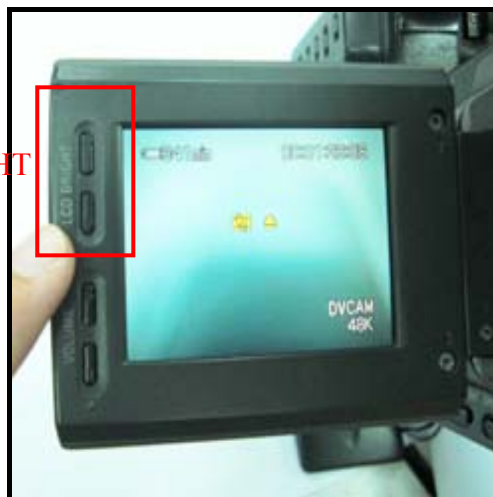
調整液晶顯示的亮度

若要調整液晶顯示的亮度，請按 LCD BRIGHT + 或 -。

關閉液晶顯示面板可延長電池使用時間。不用液晶顯示幕而改用觀景器可節省電池電量。



LCD BRIGHT



關於液晶顯示幕的背景光：

背景光亮度可以更改。請在menu功能表設定中選擇LCD B.L.項目。

即使用LCD BRIGHT +/- 鍵或者功能表設定中的 LCD B.L. 和 LCD COLOUR 兩項來調整液晶顯示幕所拍攝的圖像也不會受到影響。

攝影結束後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OFF位置。

- (2) 關閉液晶顯示面板。
- (3) 退出錄影帶。
- (4) 取下充電式電池。

調整觀景器

如果拍攝時關閉了液晶顯示，則可用觀景器來查看圖像。請根據自己的視力調整觀景器焦距鏡頭以使觀景器中的圖像清晰聚焦。

抬起觀景器並移動觀景器鏡頭調整杆。



觀景器調整杆

若要調整觀景器螢幕的亮度，可使用 menu 設定中的 VF B.L.項。

即使調整觀景器螢幕的背景光所拍攝的圖像也不受影響。

眼杯：

安裝眼杯時可使較寬的部分位元於左右兩側。

逆光拍攝（BLACK LIGHT）

當拍攝背後有光源或背景明亮的物件時，可使用逆光功能。

在待機、攝影或儲存方式下按BACK LIGHT鍵。

隨後在液晶顯示幕或觀景器中出現  指示。

若要取消此功能，再按一次 BACK LIGHT 鍵即可。



使用逆光功能時若按SPOT LIGHT鍵：

逆光功能將被取消，聚光拍攝功能將啟用。

Notice

手動調節兩個以上下列功能：光圈、增益和快門速度時

此時將無法使用逆光功能。

聚光拍攝

當拍攝受強光（如在劇院）照射的拍攝物件時，本功能可防止人物面部等處過度曝光(也就是被攝物發白現象)。

在待機、錄影或儲存方式下按SPOT LIGHT鍵，隨後在液晶顯示幕或觀景器中出現

👤 指示。若要取消此功能，再按一次SPOT LIGHT鍵即可。



使用聚光拍攝功能時若按BACK LIGHT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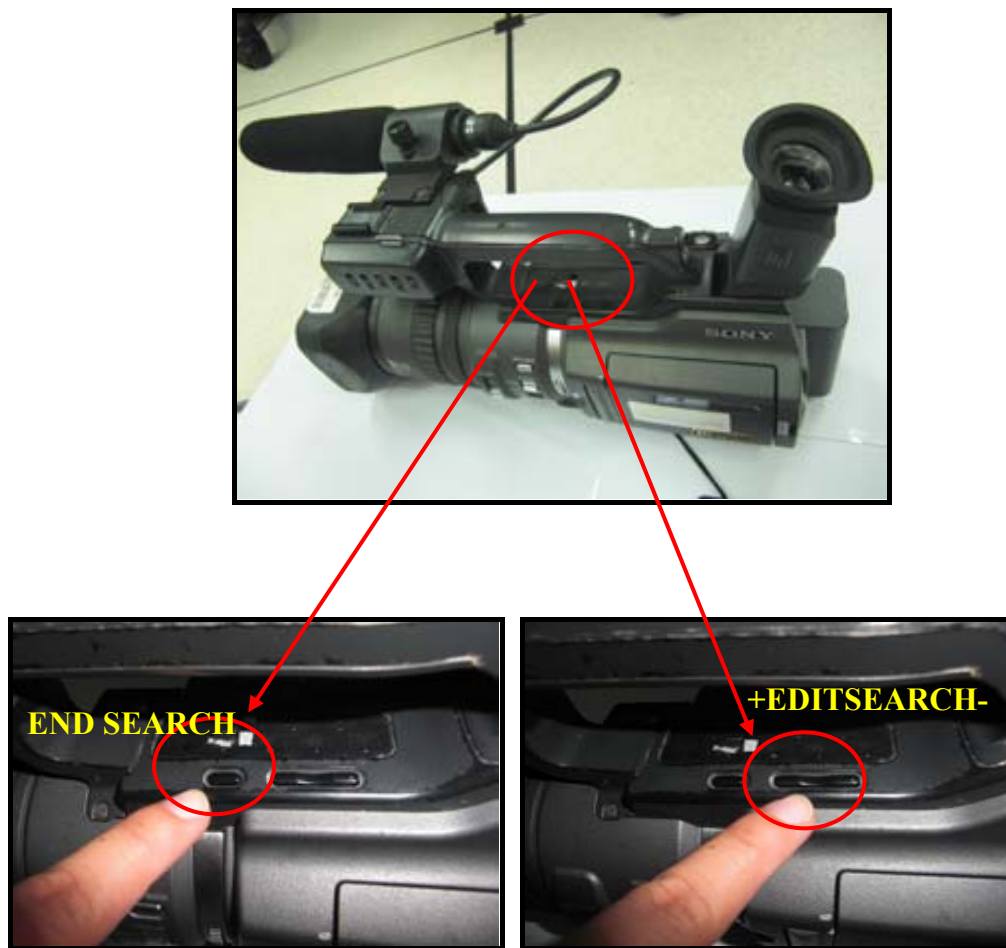
聚光拍攝功能將被取消，逆光功能將啟用。

本機處於下列設定時無法使用聚光燈方式：

- 快門速度值為 1/25 以下
- 手動調節兩個以上下列功能：光圈、增益和快門速度時

查看錄影內容—END SEARCH/EDITSEARCH/拍攝回顧

可以使用這些鍵查看拍攝的圖像或進行拍攝，使前後畫面的銜接部分平滑流暢。



查找拍攝片斷的終點—END SEARCH

您可很容易地找到上次拍攝部分的終點。

在待機方式下按END SEARCH鍵。錄影帶會倒帶或快進，接著播放上次拍攝的最後五秒鐘的內容。播放後進入待機方式。

您還可監聽來自喇叭或耳機的聲音。

更改下次拍攝的起點—EDITSEARCH

在待機方式下可更改下次拍攝的起點。

在待機方式下按住EDITSEARCH鍵的+/-側。接著開始播放已經拍攝的圖像。

＋：前進

－：後退

鬆開EDITSEARCH鍵可停止放像。如果按START/STOP鍵，再次拍攝將從鬆開EDITSEARCH 鍵的那一點開始。此時聲音無法監聽。

更改下次拍攝的起點－EDITSEARCH

您可查看上次拍攝的圖像。

在待機方式下快速按一下EDITSEARCH鍵的側。

本機將播放最後幾秒鐘的圖像，然後返回待機方式。

可監聽來自喇叭或耳機的聲音。

End search搜尋功能：

使用不帶記憶體的錄影帶時，一旦該錄影帶在拍攝後被退出過，則End search查找功能將不起作用。但是，如果您使用的是帶記憶體的錄影帶，則即使該帶被退出過，End search查找功能也能發揮作用。如果各個錄影片斷的開頭或之間有空白（也就是沒有訊號）部分，則本功能可能工作失常。

播放錄影帶

您可以在液晶顯示上監視播放畫面。如果關閉液晶顯示，則可以在觀景器中監視播放畫面。您也可以使用附帶的遙控器來控制放影過程。

- (1) 安裝電源並裝入已經拍好的錄影帶。
- (2) 在按小綠鍵的同時將POWER開關設定於VCR位置。此時錄影帶控制鍵點亮。
- (3) 將OPEN朝▶標誌方向推動以打開液晶顯示面板。
- (4) 按◀◀鍵倒帶。
- (5) 按▶鍵開始放影。
- (6) 按 VOLUME +/- 鍵以調整音量。

(4) ◀◀鍵



(5)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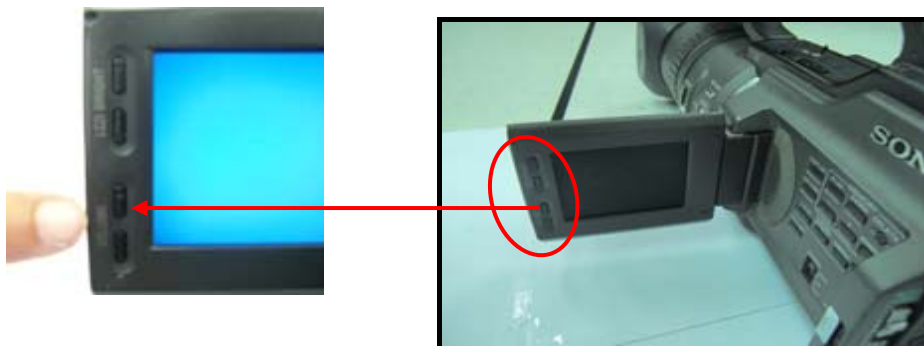
(2)



(1)

(3)

(6) VOLUME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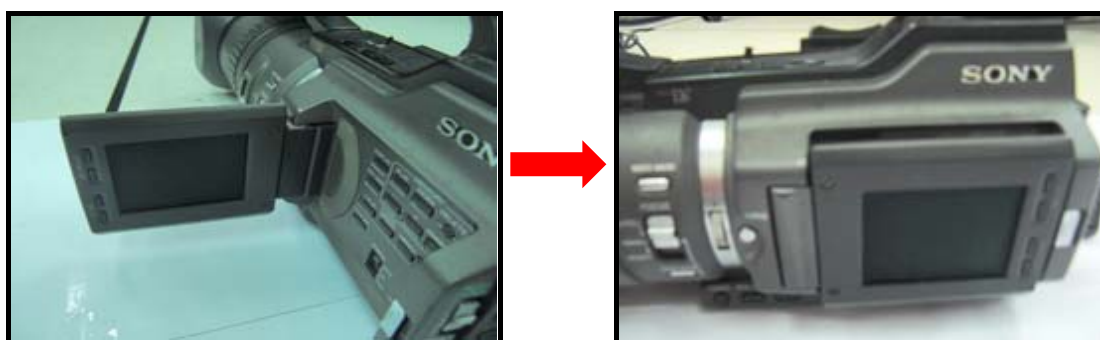


若要停止放影：

按■鍵。

在液晶顯示上監看時：

可將液晶顯示面板翻轉換面後推壓回機體以使液晶顯示幕朝外。



關閉液晶顯示面板時：

此時無法聽到聲音。但如果將液晶顯示面板翻轉換面以便在液晶顯示幕上查看畫面時，則可從喇叭監聽到聲音。

控制各種指示螢幕顯示

按攝影機的 DISPLAY 鍵。

該指示出現在液晶顯示幕或觀景器中。

若要取消顯示，可再按一次 DISPLAY 鍵。



各種放影方式

若要操作錄影帶控制鍵，請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觀看靜像（放影暫停）：

在放影期間按 II 鍵、按 ▶ 或 II 鍵可恢復普通放像。

REW PLAY：

在停止方式下按 ⏮ 鍵、按 ▶ 鍵可恢復普通放影。

FF：

在停止方式下按 ⏪ 鍵、按 ▶ 鍵可恢復普通放影。

在監視圖像的同時確定某個場面的位置（圖像尋找）：

在放影期間持續按 ⏮ 鍵或 ⏪ 鍵、鬆開此鍵可恢復普通放影。

在Play或倒帶的同時高速監視圖像：

倒帶時按 ⏮ 鍵，進帶時則按 ⏪ 鍵、鬆開此鍵可恢復普通倒帶或進帶。

慢速觀看圖像（慢速放像）：

放影期間按 ⏮ 鍵、若要朝相反的方向進行慢速放影，然後再按 ⏪ 鍵、按 ▶ 鍵可恢復普通放影。

單格觀看圖像：

在放影暫停方式下按遙控器上的  鍵。按  鍵可朝相反的方向單格放影。按  鍵可恢復普通放影。

查找上次拍攝的場面（END SEARCH）：

在停止方式下按 END SEARCH 鍵。此時將放影上次所攝部分的最後五秒鐘的內容，然後停止。

在各種放像方式下：

- 聲音變為靜音。
- 放影期間，以前的圖像可能作為馬賽克圖像而殘留下來。

當放影暫停方式持續了五分鐘時：

本機將自動進入停止方式。按  鍵可恢復放影。

慢速放影：

可以在本攝影機上進行平滑的慢速放影，但是，此功能對於通過  DV 介面輸出的信號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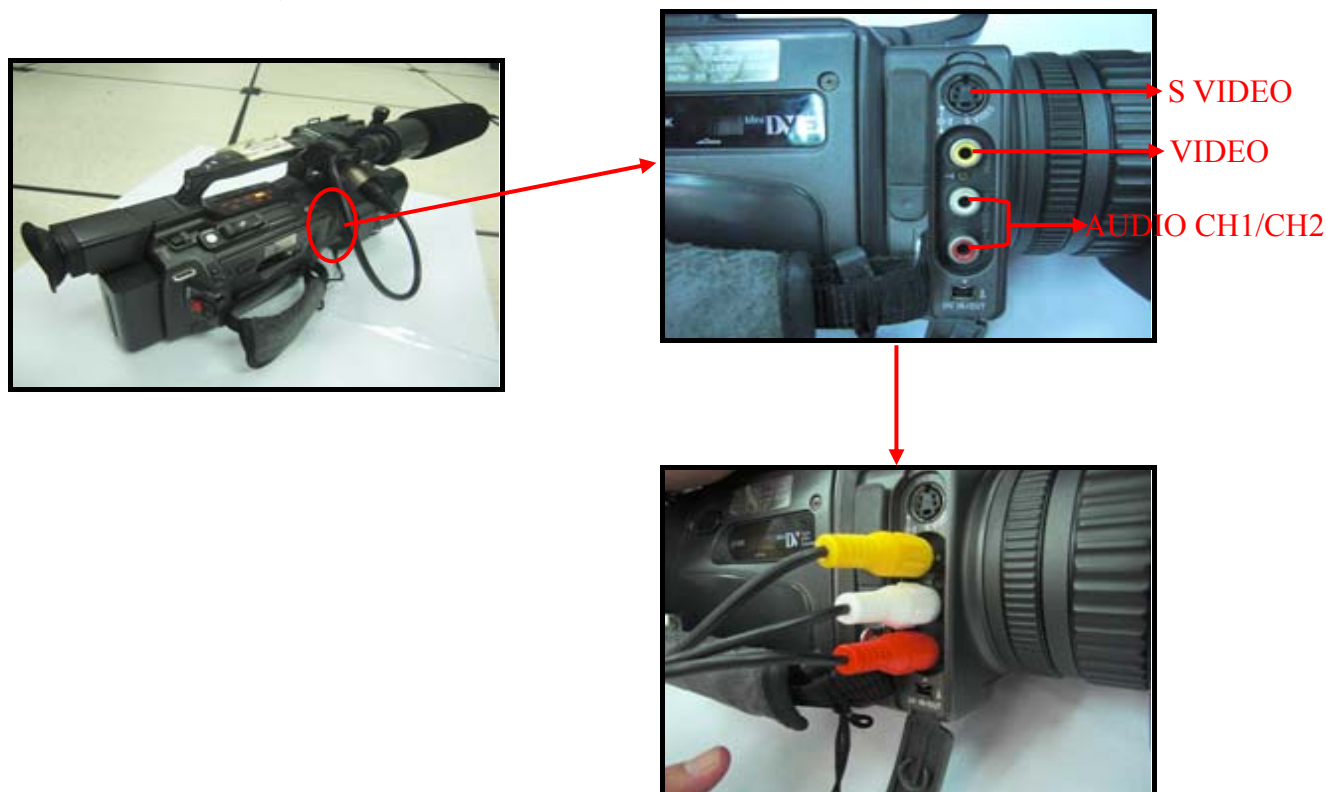
當反向播放錄影帶時：

螢幕的中央、或者頂部和底部可能會出現橫條雜訊，但這並非故障。

在電視機上觀看圖像

如果用附帶的 A/V 連接線將本機連接到電視機或錄影機，則可在電視機螢幕上觀看播放的圖像。錄影帶控制鍵的操作方法與在液晶顯示幕上監視播放圖像時完全相同。當在電視機螢幕上監視播放的圖像時，建議最好使用電源器，通過牆上電源插座對攝影機供電。

打開插孔蓋，用附帶的 A/V 連接電纜將本機連接到電視機上，然後將電視機上的 TV/VCR 選擇開關設定於 VCR 位置。



如果電視機與攝影機已經連接在一起

用附帶的 A/V 連接線將攝影機連接到攝影機的線路輸入介面上，接著將攝影機上的輸入選擇開關設定於 LINE 位置。

如果您的電視機或錄影機屬於單聲道類型

使用音頻電纜（單聲道↔立體聲）（選購）連接電視機或錄影機。

如果您的電視機或錄影機有S視頻插孔：

用S訊號線（選購）進行連接可獲得高品質圖像。採用這種連接方法後，您就不必連接A/V連接線的黃色（視頻）插頭。

將S視訊號線（選購）連接到本機以及電視機或錄影機的S視頻插孔上。
這種連接方法可產生DVCAM/DV格式的高畫質圖像。

當調整電視機螢幕時：

如果您監視的是正在拍攝的圖像而非放像圖像，則應在功能表設定中將Color Bar
專案設定於ON 位置。Color Bar將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上。

全圖元拍攝－PROG. SCAN

要輸入電腦以動畫影像來觀看，最好以PROG. SCAN進行錄製。要使用PROG. SCAN方式，請按照以下步驟操作。以該方式錄製的靜像比以普通方式錄製在錄影帶上的圖像要穩定，而且更適合於分析高速活動的場面（如運動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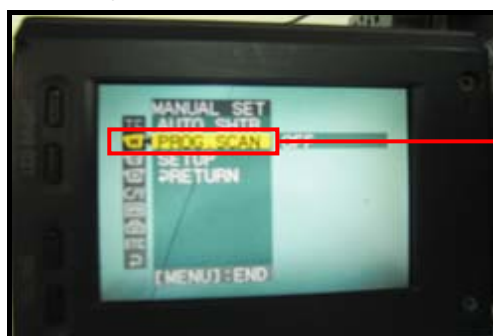
(1) 在待機狀態下按 MENU 鍵以顯示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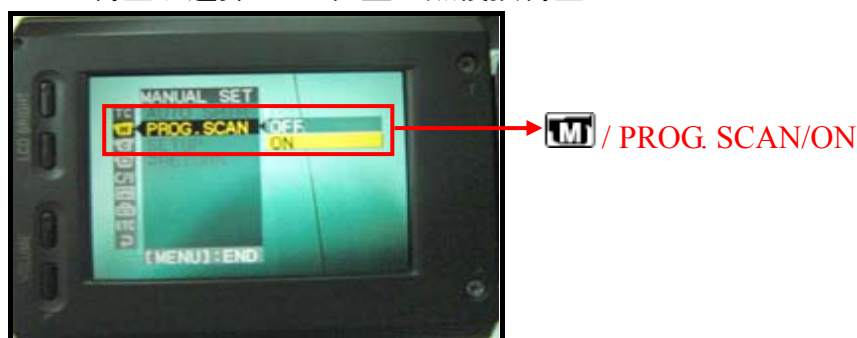
(2)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 **M** 位置，然後按轉盤。



(3)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 PROG SCAN 位置，然後按轉盤。



(4)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 ON 位置，然後按轉盤。



(5) 按 MENU 鍵以清除功能表顯示。PROG. SCAN 指示點亮。



返回普通方式：

在(4)中選擇 OFF 位置，然後按 SEL/PUSH EXEC 撥盤。

關於PROG. SCAN攝影方式：

普通的電視廣播是將螢幕分成兩個更細微的區域，並每隔 1/60 秒交替顯示這兩個區域（PROG. SCAN），因此某一瞬間所顯示的實際圖像僅覆蓋了顯像區的一半。在整個螢幕上同時顯示整個圖像稱為全圖顯示。本方式下的靜像解像度比普通方式更大。本攝影機每隔2/30秒拍攝一幅圖像，有可能使移動物體的圖像不能聚焦。本機的程式從一開始就是為採用普通電視格式（NTSC）的拍攝而設計的。

在日光燈下拍攝時：

在日光燈或燈泡下以逐行攝影方式拍攝時，偶爾可能會發生螢幕點亮的現象（抖動現象）。若要阻止這種現象，可在menu設定中將 PROG. SCAN 項目設定於 OFF 位置。

在PROG. SCAN攝像方式下，無法使用以下操作：

- 數字變焦
- 寬螢幕方式

當自動標識插入功能啟用時：

不能使用PROG. SCAN攝影方式。

使用Guideframe（很好用一定要會用）

使用Guideframe可以很容易地使圖像位於水平線上。Guideframe不會被拍攝到圖像中。

(1) 當本機處於待機、錄影或存儲方式時，按 MENU 鍵顯示功能表。



(2)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  位置，然後按轉盤。



(3)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 GUIDEFRAME 位置，然後按轉盤。



(4)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 ON 位置，然後按轉盤。



(5) 按 MENU 鍵以清除功能表顯示。導向框將顯示在液晶顯示幕或觀景器中。

清除導向框：

在(4)中選擇 OFF 位置，然後按 SEL/PUSH EXEC 轉盤或者直接按 DISPLAY 鍵。

Notice

導向框僅表示一個大致的水準，其大小和位置並不影響攝影機的設定。

如果將 GUIDEFAME 設定於 ON 位置：

其他螢幕指示也將顯示在液晶顯示或觀景器中。

使用16:9寬螢幕方式

可以拍攝 16:9 寬螢幕圖像以在 16:9 的寬螢幕電視機上觀看（16:9WIDE）。以16:9WIDE方式攝影時螢幕上出現黑Bar。在寬螢幕電視機上以4:3方式播放的圖像或在普通電視機上播放圖像被橫向壓縮。如果將寬螢幕電視機的螢幕方式設定為全屏方式，則可以看到正常圖像。

* 在 4:3 方式下，以寬螢幕方式播放的圖像與在液晶顯示幕或觀景器上看到的圖像相同。

在待機狀態下，請在  menu 設定中將 16:9WIDE 項目設定為 ON。



取消寬螢幕方式：

在menu設定中將16:9WIDE設定為OFF。

在寬螢幕方式下無法選擇下列方式：

- 逐行攝像方式

拍攝中：

無法操作寬螢幕方式。要取消寬螢幕方式時，請將攝像機設定為待機狀態，然後在功能表設定中將 16:9WIDE 項目設定為OFF。

手動調整拍攝

在拍攝時通常會自動進行各種調整，不過您也可以根據自己的愛好手動調整下列功能。

下列功能可透過將 **AUTO LOCK** 選擇開關設定於中央（自動鎖定取消）位置的方式進行調整：

光圈、增益、快門速度和白平衡。

下列功能可使用其他選擇開關／調整環進行調整：

ND 濾光鏡、斑馬圖案、聚焦、AE 變換和變焦

以下介紹上述功能的調整方法

AUTO LOCK 選擇開關：

如下所示，設定本選擇開關以保持或取消這些功能的設定。



[a] **AUTO LOCK**

選擇本位置以便讓本機自動調整所有功能。

[b] **HOLD**

選擇本位置以便在手動調整這些功能後保持所作的設定。

[c] **手動位置（AUTO LOCK 取消）**

選擇本位置以便手動調整上述功能。

Notice

- 逆光或聚光拍攝方式期間當手動調節兩個以上下列功能：光圈、增益和快門速度時，逆光或聚光拍攝功能將被自動取消。

- 未手動調節的各功能（光圈、增益和快門速度）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節。

調節光圈

根據景深手動調節光圈。

(1) 在攝影機處於待機、攝影或存儲方式時，將 AUTO LOCK 選擇開關設定於中央（自動鎖定取消）位置。



(2) 按 IRIS 鍵。光圈指示隨後出現在液晶顯示幕或觀景器中。



(3) 轉動 IRIS 轉盤以調節光圈。

轉動轉盤時，F 值將有如下變化：

F1.6 y ... y F11 y CLOSE

若要獲得較小光圈，則選擇較大數值。



返回自動光圈方式：

將 AUTO LOCK 選擇開關設定為 AUTO LOCK 或按 IRIS 鍵。光圈指示從液晶顯示或觀景器中消失。

關於景深：

景深表示從拍攝物件後面的距離到前面的距離所測得的聚焦範圍。景深隨光圈(F 值)和焦距變化而變化。降低 F 值(大光圈)可減少景深。而增加 F 值(小光圈)則可提供更大的景深。在望遠拍攝位置變焦可提供較小的景深，而在廣角位置變焦的景深則較大。

景深	淺	深
光圈	接近打開(低 F 值)	接近打開(高 F 值)
變焦	望遠拍攝(T)	廣角拍攝(W)

調節增益

- (1) 在攝影機處於待機、錄影或儲存方式時，將 AUTO LOCK 選擇開關設定於中央（自動鎖定取消）位置。



- (2) 按 GAIN 鍵。增益指示隨後出現在液晶顯示幕或觀景器中。



(3)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調節增益。

轉動轉盤時，增益值將在 0 dB 和 18 dB 之間變化。



返回自動增益方式：

將 AUTO LOCK 選擇開關設定為 AUTO LOCK 或按 GAIN 鍵。增益指示從液晶顯示幕或觀景器中消失。

調整快門速度

- (1) 當處於待機、錄影、或儲存方式時，將 AUTO LOCK 選擇開關設定於中央（自動鎖定取消）位置。



- (2) 按 SHUTTER SPEED 鍵。隨後在液晶顯示幕或觀景器中出現快門速度指示。



(3)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所需速度。在轉動轉盤的同時，快門速度將按下列順序改變：

1/3 y 1/6 y 1/12 y ... y 1/3500 y 1/6000 y 1/10000

若要增加快門速度，請選擇較小的設定（液晶顯示幕或觀景器中的大值指示）。



如欲恢復自動快門速度方式：

將 AUTO LOCK 選擇開關設定於AUTO LOCK位置或者按SHUTTER SPEED 鍵。快門速度指示隨後從液晶顯示或觀景器螢幕中消失。

用慢速快門速度拍攝時：

如果快門速度較慢，則可能失去自動聚焦；建議使用三腳架手動調節聚焦。

在陽光或日光燈下拍攝時：

當在陽光或日光燈下拍攝時，受某些快門速度的影響，可能會出現螢幕亮度大增的罕見現象。

如果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1/25 以下：

將無法使用聚光拍攝功能和數位效果功能。

使用 ND 濾光鏡

即便在太明亮的條件下使用 ND 濾光鏡（ND 濾光鏡 1 設定對應於光量的 $1/4$ ，而 ND 濾光鏡 2 設定對應於光量的 $1/32$ ）拍攝，你也能調整光量拍攝出清晰的圖像。

當 ND1 或 ND2 指示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閃爍時：

需要使用 ND 濾光鏡。

當 ND1 閃爍時，請將 ND FILTER 選擇開關設定為 1 以使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的 ND1 指示消失。

當 ND2 閃爍時，請將 ND FILTER 選擇開關設定為 2 以使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的 ND2 指示消失。

當 ND OFF 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閃爍時：

不需要使用 ND 濾光鏡。請將 ND FILTER 選擇開關設定為 OFF 以使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的指示消失。

ND 濾光鏡隨之被禁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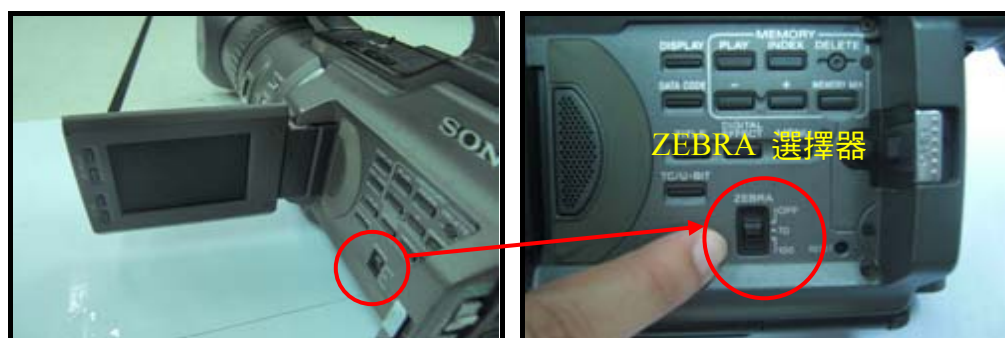


Notice

- 拍攝期間如果將 ND FILTER 選擇開關設定為別的位置，圖像可能會變模糊，或出現音頻雜訊。請在拍攝前最好檢查一下 ND FILTER 選擇開關的位置。
- 當拍攝太明亮的物體時，小光圈的衍射可能會導致輕微的聚焦偏差。此現象在使用攝影機時相當常見。用 ND 濾光鏡可減小這種現象的影響，從而可以獲得較好的拍攝條件。

斑馬圖案拍攝

經過設定可以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將亮度超過一定水準的拍攝物件的那部分圖像顯示成斑馬圖案（斜紋）。當 ZEBRA 選擇器設定於 100 位置時，出現斑馬圖案的圖像部分屬於高亮度和過度曝光區。通過顯示斑馬圖案可以檢查拍攝物件的影像level；可將斑馬圖案用作調整曝光和快門速度所需的資訊。
在待機或儲存方式下將 ZEBRA 選擇開關設定為 70 或 100。



設定	意義
70	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斑馬圖案出現在亮度約為 70% 的拍攝物件的圖像部分。
100	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斑馬圖案出現在亮度約超過 100% 的拍攝物件的圖像部分。
OFF	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不出現斑馬圖案。

消除斑馬圖案：

將 ZEBRA 選擇開關設定為 OFF。

關於斑馬圖案拍攝：

雖然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可以看到斑馬圖案，但斑馬圖案不會被拍攝下來。

取消穩定拍攝功能

使用Steadyshot Function狀態可對很些微的攝影機晃動進行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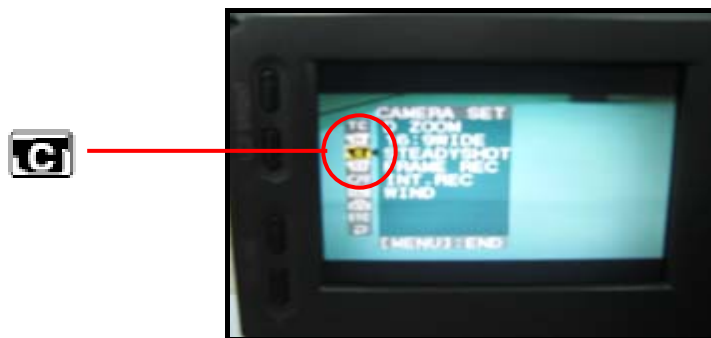
如果不想使用，也可取消穩定拍攝功能。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將出現  指示。

當用三腳架拍攝固定物體時，請勿使用穩定拍攝功能。

(1) 在待機或存儲方式下按 MENU 鍵以顯示功能表。



(2)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 ，然後按轉盤。



(3)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 STEADYSHOT，然後按轉盤。



(4)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 OFF，然後按轉盤。



(5) 按 MENU 鍵消除功能表顯示。

重新啟動穩定拍攝功能：

在(4)中選擇 ON，然後按 SEL/PUSH EXEC 轉盤。

關於穩定拍攝功能：

- 穩定拍攝功能不會校正攝影機的過度晃動。
- 如果使用望遠拍攝轉換鏡頭（選購）或廣角拍攝轉換鏡頭（附帶的），這些鏡頭則可能影響穩定拍攝功能。

調節 AE 變換

可以根據不同的拍攝環境和拍攝物件來調節 AE 變換。

(1) 在待機、攝影或儲存方式下按 AE SHIFT 鍵。AE 變換指示隨後出現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

(2)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調節亮度。



取消 AE 變換：

將 AE 變換值設定為 0 或按 AE SHIFT 鍵。

調節 AE 變換時：

AS-4至**AS+4**指示出現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數值將根據相應的 AE 變換影像的 Level 變化。

調節白平衡（非常重要）

調節白平衡可使白色物體看起來潔白，並使攝影機拍攝的色彩平衡更接近自然。白平衡通常是自動調節的。當照明條件變化很快或在戶外拍攝時（如霓虹燈、焰火），通過手動調節白平衡可獲得更好的效果。

(1) 當攝影機處於待機、錄影或儲存方式時，將 AUTO LOCK 選擇開關設定於中央（自動鎖定取消）位置。



(2) 按 WHT BAL 鍵。白平衡指示隨後出現在液晶螢幕或觀景器中。



(3)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適合於下列條件的白平衡方式。在轉動轉盤的同時，顯示將按下列順序變化：

☞ (單觸白平衡) ↔ ☀ (戶外) ↔ 💡 (室內)



指示	拍攝條件
☞	根據光源來調節白平衡；拍攝期間無此操作。
☀ (戶外)	- 拍攝日落／日出、日落後、日出前、日光燈或焰火 - 在配色日光燈下
💡 (室內)	- 照明條件快速變化 - 攝影室等太明亮的場所 - 在鎢絲燈或水銀燈下

如果在步驟中選擇了☞：

如果將白平衡設定為單觸白平衡方式，則即使照明條件發生變化，所作的設定也將被鎖定和保持下來。這樣一來，您就可以用自然色彩進行拍攝，從而使圖像不受周圍光線的影響。（螢幕上有☞指示）

- (1) 對準一個白色物體如紙張等的全景。
- (2) 按 SEL/PUSH EXEC 轉盤。

☞指示快速閃爍。當白平衡已被調好並存入記憶體後，該指示便會停止閃爍。此後即使取出電池，設定也將被保持下去。

返回自動調節：

將 AUTO LOCK 選擇開關設定為 AUTO LOCK 或者按 WHT BAL。白平衡指示隨後從液晶螢幕或觀景器螢幕中消失。

關於白平衡：

- 當採用攝影棚3200K色溫或鹵素燈照明進行拍攝時，請使用（室內）方式。
- 當採用日光照明進行拍攝時，請用（單觸白平衡）方式來重新調節白平衡，或者使用自動白平衡方式。如果使用（室內）方式，白平衡則有可能調節不當。

如果拍攝期間照明條件發生了變化：

- 如果照明條件發生了變化，請在本機處於待機狀態時重新調節白平衡。
- 在自動白平衡方式下，請在下列情況下先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位置，然後將攝影機對準白色物件約 10 秒鐘以獲得更好的調整：
 - 取出電池進行更換。
 - 將攝影機從室內拿到室外或者相反。

按了 SEL/PUSH EXEC 轉盤後指示仍閃爍不停時：

白平衡無法設定。請改用自動白平衡方式。

手動調節錄音量 Level

可以調節錄音量。調節時可使用耳機監聽聲音。可以分別調節聲道 1 和聲道 2。

選擇要手動調節的聲道

- (1) 將 POWER 開關設定於 CAMERA 或 VCR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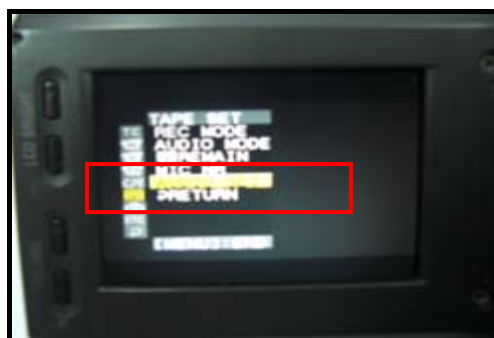
- (2) 按 MENU 鍵以顯示功能表。



- (3)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 ，然後按轉盤。



(4)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 AUDIO SET，然後按轉盤。



(5)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按轉盤。



(6)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選擇項目設定，然後按轉盤。



(7) 按 MENU 鍵消除功能表顯示。



需要調節的專案

項目	設定	意義
AGC CH1	ON	從自動 (ON) 和手動 (OFF) 切換聲道 1 的
	OFF	

		錄音量調節
AGC CH2a)	ON	從自動（ON）和手動（OFF）切換聲道 2 的錄音量調節。
	OFF	
MAN GAINa)b)	SEPARATED	設定聲道1和聲道2的錄音量為相連（LINKED）或分開 SEPARATED）。
	LINKED	

a) 僅可在外部麥克風連接至 INPUT2 介面時使用。

b) 僅可在 AGC CH1 和 AGC CH2 均設定為 OFF 時使用 LINKED。

手動調節錄音量

自動調節錄音量：

當自動調節聲道 1 的錄音量時，請將 AGC CH1 設定為 ON。

當自動調節聲道 2 的錄音量時，請將 AGC CH2 設定為 ON。

手動調節錄音量時：

錄音量指示出現在液晶螢幕的右下方或觀景器內。

聲音通過 AUDIO CH1/CH2 插孔或  DV 介面輸入：

不能調節錄音量。

調節錄音量

(1) 在待機或攝影方式下按 AUDIO LEVEL 鍵以顯示錄音量調節指示。



- (2)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調節聲道 1 的錄音量，然後按轉盤；游標移至“CH2”後，可以調節聲道 2 的錄音量。
- (3) 轉動 SEL/PUSH EXEC 轉盤以調節聲道 2 的錄音量。



- [a] 錄音電量表
- [b] 減少錄音量
- [c] 增加錄音量

消除錄音電平調節指示：

再按一次 AUDIO LEVEL 鍵。

AGC CH1 或 AGC CH2 被設定為 ON 時：

可以看到錄音量調節螢幕，但是不能調節以上項目設定為 ON 時聲道的錄音量。

連接外部麥克風

將多個麥克風或一個選購的麥克風連接至攝影機後，可以獲取所需的聲音品質。

- (1) 鬆開麥克風支架螺絲並打開蓋板。
- (2) 拔下附帶的麥克風並拔下攝影機的線纜。
- (3) 將麥克風連接至 INPUT1 或 INPUT2 介面。
- (4) 使用 REC CH SELECT 開關選擇要使用的聲道。根據 REC CH SELECT 開關的位置，所使用的聲道如下所示：

音頻輸入端	REC CH SELECT 開關 的位置	錄音位置
INPUT1	CH1	聲道 1

	CH1•CH2	聲道 1/2
INPUT1	CH1	聲道 2
	CH1•CH2	—

(5) 對以下設定進行設定。

連接麥克風時：

將 INPUT LEVEL 選擇開關設定為 MIC 或 MIC ATT。當設定為 MIC ATT 時，可減少音量約 +20 dB。如果麥克風通過線纜供電，則將 +48V 開關設定為 ON。

連接音頻裝置時：

將 +48V 開關設定為 OFF 並將 INPUT LEVEL 選擇開關設定為 LINE。

(1)(2)



(3)



(4)(5)



REC CH SELECT

+48V

INPUT LEVEL

連接外部麥克風

Wind :

根據輸入的聲道，在menu設定中將 WIND 的 CH1 或 CH2 設定為 ON。

在以下情況下，最好在menu設定中將 MIC NR 設定為 OFF。

- 距攝像機一定距離處使用外部麥克風時。
- REC CH SELECT 開關設定為 CH1 時，將不能通過 INPUT2 介面錄製聲音。
- 將 INPUT LEVEL 選擇開關設定為 LINE。

拔下麥克風插頭時：

按住 PUSH 鍵的同時將其拔下。

Notice

- 使用外部麥克風時，請使用掃描監視器確保麥克風防風罩不出現在螢幕中。
- 如果使用 48-V 麥克風以外的裝置，並將 +48V 開關設定為 ON，該裝置可能會發生故障。當連接了 48-V 麥克風以外的裝置時，請將其設定為OFF。